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99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文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150號），茲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329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詹文雄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詹文雄於民國113年4月25日5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孫皓暘所經營商店門口前時，見孫皓暘所有之蘭花5盆置放在機車座墊上、蘭花1盆懸掛在店門前盆栽上，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接續徒手竊取上開蘭花共6盆（價值共新臺幣【下同】2,000元），得手後駕車離去。嗣孫皓暘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詹文雄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不諱（易字卷第26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孫皓暘警詢證述大致相符（警卷第1至2、3至4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警卷第5、11至15頁）、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警卷第16至19頁）、被竊蘭花經查獲照片（警卷第20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警卷第21頁）、法官當庭勘驗監視器影像勘驗筆錄在

01 卷可稽（易字卷第25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02 相符，堪以採信。至公訴意旨雖記載被告所竊上開6盆蘭花
03 均置放在機車上，然依前揭本院當庭勘驗現場監視器影像勘
04 驗筆錄，被告所竊蘭花應係5盆放置在機車上、1盆懸掛於盆
05 栽上，是公訴意旨有所誤會，應予更正。綜上所述，本案事
06 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於密切
09 接近之時、地先後竊取上開蘭花共6盆，係本於同一犯罪動
10 機，侵害同一被害人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11 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
12 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13 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之一罪。

14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
15 率爾竊取他人財物，實不足取；惟念被告並無前科，此有臺
16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易字卷第7頁）在卷可考，素
17 行尚佳；衡以其本案徒手竊取手段尚稱平和，所竊財物共價
18 值2,000元，然業經警查扣並發還被害人領回，有前揭贓物
19 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按，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再考量其犯
20 後終能坦承犯行，並已當庭向被害人道歉，被害人亦表示對
21 本案量刑沒有意見等語（易字卷第26至27頁），犯後態度尚
22 可；暨自述高職畢業，目前無業，因病需定期洗腎，經濟來
23 源靠存款支應，需扶養母親，並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之
24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易字卷第27、2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25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三）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7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考量其犯後業已坦
28 承犯行，並當庭向被害人道歉，被害人亦表示對本案量刑並
29 無意見，均如前述，堪認被告確有悛悔之意。茲念其因一時
30 失慮致觸犯本件犯行，經此偵審程序，當能知所警惕，信無
31 再犯之虞，因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01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2 四、被告竊得之蘭花6盆，固係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惟業經警查
03 扣後發還被害人領回，已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04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6 簡易判決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光傑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李冠儀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4 書記官 陳又甄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